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除須符合前項條件外，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合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制）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是以，國立技術學院於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除校地、校舍、師資、設備及辦學績效等各項條件須達一定基準外，尚須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合併計畫，方得提出改名科技大學之申請。其規範目的原在於促進教育資源整合及有效運用，惟鑑於近年國立技術學院與鄰近大專校院整併之成效有限，反造成公、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條件之不一致，強諸國立學校整併條件之限制，似有未妥，宜應取決辦學績效，以符公允，另依行政院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院臺教字第○九八○○六○五一八號函亦解除國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整併條件限制，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使公、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條件一致。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 辦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應符合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p> <p>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p> <p>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p> <p>四、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應符合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p> <p>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p> <p>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p> <p>四、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p> <p><u>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除須符合前項條件，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合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制）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國立技術學院於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除須與私立技術學院一般外，於校地、校舍、師資、設備及辦學績效等各項條件達一定基準外，尚須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合併計畫，方得提出改名科技大學之申請。其規範目的在於促進教育資源整合及有效運用，惟因近年國立技術學院與鄰近大專校院整併之成效有限，反造成公、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條件之不一致，強諸國立學校整併條件之限制，似有未妥，宜應取決辦學績效，以符公允，另依行政院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院臺教字第○九八○○六○五一八號函亦解除國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整併條件限制，修正刪除本項規定，使公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條件一致。</p>